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

臨第1號案 類 別:勞工

動議人: 曹嘉豪 附議人: 柯振杯、蕭淑芬、李浩誠、李寶銀

涂淑媚、白玉如、吳韋達、賴澤民

陳銌銌、黃盛祿、張春洋、尤瑞春

案由:建請縣府針對本縣仲介公司於引進家庭照護移工時,要求必須進行一定時數之法治教育,強化移工相關認知,以避免施虐情形再次發生案。

說 明:

- 一、近日本縣發生家庭照護移工施虐被看護之長輩,其行為令人 髮指,類似案件亦層出不窮。如對老人有身心虐待之行為, 依老人福利法第51條,可處3萬元到15萬元罰鍰並公告其 姓名,另若涉刑責將移送司法偵辦。
- 二、建請縣府針對本縣仲介公司於引進家庭照護移工時,要求必須進行一定時數的法治教育,強化移工相關法律認知,避免移工施暴作為,並加強仲介管理引進之移工責任,以免移工施暴情事再次發生。

辦 法:同案由。

大會決議: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

臨第2號案 類 別:工務

動議人:尤瑞春 附議人:蕭淑芬、白玉如、陳銌銌、黃盛祿

楊妙月

案由:建請縣府辦理彰化市彰美路一段至和美鎮彰美路三段(即與線 東路交叉口)路面改善工程,以保障民眾之行車安全案。

說 明:彰化市彰美路一段至和美鎮彰美路三段(即與線東路交叉路口) 道路因年久失修,故路面破損嚴重,建請縣府儘速改善,保障 民眾之行車安全。

辨 法:同案由。

大會決議: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

臨第3號案 類 別:民政

動議人:許書維 附議人:尤瑞春、莊陞漢、賴澤民、賴清美

葉國雄、張欣倩、王國忠、李成濟

楊妙月、洪騰明、江熊一楓

案 由:建請縣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第二款規定,儘速擬訂 改制計畫提送本會同意並報請中央核定,以營造「彰化升格 直轄市、創造縣民大福利」之最佳契機案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一款和第七條之一第二款規定:人口聚居達125萬人以上,且在政治、經濟、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,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。縣(市)擬改制為直轄市者,縣(市)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,經縣(市)議會同意後,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- 二、彰化縣即將建縣 300 年,正是重新擘畫彰化縣下一階段發展 的最佳機會,讓彰化升格,中部起飛才有可能實現。彰化縣 升格直轄市之必要性如下:

(一)不需修法即可升格:

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,升格直轄市條件人口必須達到 125萬人以上。彰化縣人口總數為125.9萬人,已達法 定標準,相較於其他縣市,彰化無須再修法,只要經 內政部審查通過後即可啟動升格程序。符合升格要 件,不用修法、不用切割鄰近縣市的人口,沒有理由 落後。

(二)文化核心傳承創新:

彰化位處台灣中樞,是農業科技產業大縣,是台商的故鄉、山海線鐵路交會處,六都外的第一大縣。彰化鹿港曾是中部第一大港,台灣對外貿易的重要出口與交通、經濟命脈。彰化在文化歷史及台灣整體發展上都深具重要性,文化遺產不亞於台南。過去台南以文化之都升格直轄,現在,彰化不僅有同樣悠久的文化遺產,境內又有眾多隱形冠軍,成為能連結傳統文化與新創事業的中部重要都市。彰化縣符合縣市升格條件,沒有不予改制升格的理由。

(三)隱形冠軍領先世界:

彰化縣已形成完整醫材產業鏈,有眾多隱形冠軍,疫情發生後,彰化防疫護國群山貢獻許多心力守住台灣。此外,高齡化是未來趨勢,醫療器材產業發展相當有潛力,因此應該讓彰化縣升格,讓台灣能創造下一個兆級產業。

(四)人口磁吸中部再興:

彰化縣內產業涵蓋科技、工、商、農林漁牧業,同時有工業大縣及農業大縣身分在,足見縣內產業除能自給自足,亦能支援鄰近縣市不足之部分。若彰化升格定能獲得更多財政資源分配,健全地方設施發展,更多企業將願意投資彰化,帶動產業及經濟發展,吸引人口移居,有助南北平衡,帶動中部發展。

辨 法:同案由。

大會決議:送縣府研究辦理。